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8)

有關出售標的公司34%股權的關連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交易時段後)，廈門利柏(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建發房產及廈門建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廈門利柏及建發房產各自同意出售及廈門建發同意分別購買標的公司的34%及42%股權。待售股份的代價將為人民幣103.8百萬元(以國資評估核准結果為準)。廈門利柏亦將收到標的公司應向其支付的股利約人民幣36.1百萬元(按基準日計算且可予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廈門利柏持有標的公司34%股權。出售事項完成後，廈門利柏及本集團將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標的公司任何股權。標的公司的財務業績於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不會綜合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控股股東廈門建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交易時段後)，廈門利柏(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建發房產及廈門建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廈門利柏及建發房產各自同意出售及廈門建發同意分別購買標的公司的34%及42%股權。待售股份的代價將為人民幣103.8百萬元(以國資評估核准結果為準)。廈門利柏亦將收到標的公司應向其支付的股利約人民幣36.1百萬元(按基準日計算且可予調整)。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i)廈門利柏(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建發房產(本公司控股股東)

買方：廈門建發(本公司控股股東)

標的事項： 由廈門利柏及建發房產分別實益擁有的標的公司的34%及42%股權

代價及付款條款： 人民幣103.8百萬元(以國資評估核准結果為準)，即待售股份代價，應由廈門建發在完成後七日內向廈門利柏支付；及人民幣128.2百萬元(以國資評估核准結果為準)，即建發房產出售42%股權的代價，應由廈門建發於同日支付

標的公司於完成時對廈門利柏及建發房產尚未付清的債務(包含本金及利息)，由廈門建發在完成當天向標的公司提供對應金額的股東借款，標的公司在收到該股東借款當天向廈門利柏及建發房產支付。其中，廈門利柏享有的債權(即廈門利柏有權享有之標的公司所宣派股利)金額為人民幣36.1百萬元(按基準日計算且可予調整)。

先决條件： 標的公司全部股權於基準日的評估值須根據國有資產交易有關規定完成廈門市國資委的評估核准程序；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取得廣東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的批准。

過渡期損益
承擔安排： 對於標的公司於基準日至完成日期間產生的任何損益及事項(如有)，均由廈門利柏及建發房產按照股權比例承擔或享有。

完成： 廈門建發購買的股權以其名義登記且完成工商變更登記的日期

待售股份的代價乃經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參考標的公司全部股權於基準日的評估價值人民幣305.29百萬元(由獨立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得出)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標的公司分別由建發房產、廈門利柏、弘信創業工場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李萍及王夏雲持有42%、34%、20%、2%及2%。出售事項完成後，廈門利柏及建發房產各自將不再持有標的公司任何股權，標的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聯繫人。標的公司的財務業績於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不會綜合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有關標的公司的資料

標的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小額貸款業務。下文載列標的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於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00,188	66,827
除稅後溢利	86,213	50,105
資產淨值	373,659	287,446

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或於基準日，標的公司經審核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71.3百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32.6百萬元，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完成後，廈門利柏及本集團將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標的公司任何股權，標的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聯繫人。標的公司的財務業績於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不會綜合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預期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確認收益約人民幣1.8百萬元，即出售事項的代價與於基準日本集團應佔標的公司經審核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因出售事項而產生的實際收益金額將取決於本公司核數師的審閱及最終審核。

有關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廈門利柏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廈門利柏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建發房產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持有1,050,425,74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6.91%)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其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商業運營、物業管理及投資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建發房產分別由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53)及廈門建發持有54.65%及45.35%。

廈門建發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根據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的授權，運營及管理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本，對第一產業、第二產業及第三產業的投資等，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廈門建發的唯一股東。

董事會批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考慮及批准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房地產產業鏈投資服務及新興產業投資業務。

出售事項使本集團能夠更專注於房地產業務的發展、聚焦主業，本集團擬將出售所得之現金主要用於發展現有房地產開發等業務。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控股股東廈門建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基準日」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建發房產」	指	建發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91%的控股股東，並為於出售事項完成前持有標的公司42%股權的股東
「本公司」	指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廈門利柏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廈門建發出售待售股份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廈門利柏、建發房產與廈門建發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廈門利柏同意出售及廈門建發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以及建發房產同意出售及廈門建發同意購買標的公司42%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份」	指	標的公司34%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公司」	指	廣州建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廈門建發」	指	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受廈門國資委監管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廈門利柏」 指 廈門利柏商務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於出售事項完成前持有標的公司34%股權的股東

「%」 指 百分比

代表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偉國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呈閩女士(主席)、林偉國先生(行政總裁)、田美坦先生及彭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文洲先生、葉衍榴女士及鄭永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拋維先生、黃達仁先生、陳振宜先生及戴亦一先生。